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黃燕月

電話：05-3620123#8316

電子信箱：anyueh@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9018775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文字計畫04嘉義縣辦理學校教育人員環境教育展延課程含法規實施計畫  
(376500000A\_1090187751\_ATTACH1.docx)

主旨：檢送本縣辦理「學校環境教育人員環境教育展延課程(含法規)暨展延申請作業說明、認證審查」實施計畫1份，請務必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09年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辦理。
- 二、本計畫目的係為協助學校具環境教育認證資格之教職員取得申請展延時數，並增進其環境教育相關專業知能，以利後續於學校推動環境教育工作。
- 三、承辦學校：竹村國小。
- 四、時間：109年9月22日、10月23日、10月28日(活動內容請詳閱課程表)。
- 五、實施地點：本縣立圖書館及本縣永續發展協會(東石鄉洲仔社區)。
- 六、參與對象：

(一)以各大專院校、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具備環



境教育人員認證者為對象，並以109-110年度需參加展延認證者優先錄取。(依教育部及環保署認證證書有效日期為參考依據)，開放部分名額提供鄰近縣市學校參加，以達資源有效利用及共享原則

- (二)9/22環境教育法規3小時為申請展延認證必要時數，請各校環境教育認證人員尚未取得環教法規時數者務必參加。
- (三)10/23戶外體驗課程請各校校長(優先)、環教輔導團員或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參加。
- (四)10/28環境教育活動方案分享及創意實作課程請各校推派環境課程教學老師參加。

#### 七、報名方式：

- (一)本研習為環境教育展延課程研習，請學員務必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https://elearn.epa.gov.tw>)報名，全程參與者核發 15小時環境教育人員展延時數證明(含環境教育法規3小時)，三天研習請分別報名！
- (二)9/22下午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料審查作業與輔導，不核予研習時數。
- (三)學員於證書有效期限內累積30小時展延時數(含3小時環境教育法規)即符合申請展延條件，故全程參加本研習活動可獲15小時，再加上數位學習展延時數最高採計15小時(相關課程可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或至「e等公

務園+學習平臺」等網站查詢)，合計30小時展延時數，  
就能提出展延認證申請。每一次展延證書有效期為五  
年。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裝



訂

線